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扫描件，贵公司承诺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殷宗成主持，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宗成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19,9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2、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殷宗成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内

1927 中 国 证 券 2020

容进行工作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刘中豪先生代表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监事会会议情况、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2019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等内容进行工作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详见《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4)及《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98,305.87 元，减少 66.73%，实现净利润总量-3,797,111.96 元，较上年下降 289.9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3,631,790.52 元，较上年下降 278.07%，先形成《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分析，形成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形成《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科技）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60 万元，授信期一年。由公司董事长殷宗成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担保，本次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①. 以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政务区翡翠路 529 号绿地·内森庄园 B10 幢 2803/2803 上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殷宗成、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1,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安徽中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股宗成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依据贵公司提供的决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法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刘科



承办律师

俞晞:

俞晞

傅羽丰:

傅羽丰

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